

五、企业业绩

业绩一：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楼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社区

发 包 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汕头市森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汕头市森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楼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楼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潮阳发改投[2017]53号、潮阳发改投[2019]77号。

4. 资金来源: 本社区居民自筹。

5. 工程内容: 项目拟建设1栋农贸市场、5栋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81751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4607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4216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87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205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32977万元,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

6. 合作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全部由本社区居民自筹,居民未及时自筹的资金,采取由具有投资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出资与社区合作方式,项目建成后根据投资总额,投资费用由收取公寓成本费用偿还社会资本方。

7. 项目总投资额: 工程预算总造价262177758.94元。剩余部分为前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地下室土建安装工程、主体结构土建安装工程、电梯购置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中水设施、室外配套、化粪池、道路工程、社区智能化、小区内园林景观绿化、围墙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 248187452.9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贰角叁分（¥15740415.2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肆仟零柒拾玖元叁角零分（¥6054079.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洪庄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4051373047579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551700169N

地 址: 广东省

内 地 址: 汕头市濠

委石珠

邮政编码: 515100

邮政编码: 515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汕头市森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成员)

(公章)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

西侧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祝兆

业绩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陇田镇东仙村 (居) 东仙经联社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 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大池头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田镇东仙村（居）东仙经联社农民公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陇田镇东仙村（居）东仙经联社农民公寓。

2.工程地点：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大池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田镇东仙村（居）东仙经联社农民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2020139）。

4.资金来源：全部由社区居民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计划建设4幢住宅楼（1幢15层、1幢17层、2幢22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00447.9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5125.79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84508.87平方米、配电房139.13平方米、养老设施用房157.06平方米、物业用房110.5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08平方米、架空层面积166.56平方米、公厕34.5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5322.11平方米（架空层2109.85平方米、地下车库13212.26平方米）。其中人防工程设置在地下室，面积不少于4698.7平方米。估算总投资33095.91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275756844.9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7463926.67元，暂列金额5630919.75元，暂估价7140000.00元）。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整（¥262965148.80 元）（含税）；中标下浮率：5.21%。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17463926.67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元整）（¥7140000.00 元）。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清单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 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开工建设后若村民筹集的建房款到位，为了使项目顺利建设及早日完成，可协商先支付还中标单位。

2. 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业绩三: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施工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涂坛西洋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峡街经[2023]007号
4. 资金来源：社区村民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333.42 平方米（约 20 亩）；计划建设 A、B 两栋农民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11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0000.2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3113.9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照明及地下车库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8383.42 万元。

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2 栋住宅楼（A 栋 22 层住宅，B 栋 25 层住宅）。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部分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工期：24 个月，拟从 2024 年 07 月 16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亿壹仟零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零玖分（小写）：¥210094961.09。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小写）：¥14894835.19。

(2)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叁角整 (小写):
¥ 632074.30。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 (小写):
¥ 7692630.00。

2. 本工程结算率(下浮率)为: 4.50%。

3.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赵 武。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 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人工费用拨放不得超过1个月),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或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全面实行总包代发,总包单位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不得将工资发给带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的规定执行。

(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5)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6)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13551700169N

地 址: 峡山

803

邮政编码: 515144

法定代表人: 姚 市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4-83 8

传 真: 0754-83 8

电子信箱: 2@ .com

开户银行: 广发 行

账 号: 10 79



业绩四：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联社农民公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潮南区司马浦镇小西经联社水路洋两侧地块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潮南区司马浦镇小西经济联合社水路洋两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2021062）。
4. 资金来源：全部由村民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拟建设3幢15层农民公寓式住宅楼，配套建设居家养老用房、公共厕所、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中心、物业配电房、公用配电房。本工程建筑面积69717.32m²，其中AB栋建筑面积37073.44 m²，C栋建筑面积32643.88 m²。AB栋首层设商业及停车位，二层设停车位及住宅，三层至十五层为住宅。C栋首层设商业及停车位，二层至十五层为住宅。估算总投资21435.32万元，工程预算造价185688312.28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547201.78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176996628.53元）；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柒角捌分（¥12547201.78元）；中标下浮率：5.02%。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清单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 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开工建设后若村民筹集的建房款到位，为了使项目顺利建设及早日完成，可协商先支付还中标单位。

2. 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村小西经济联合社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业绩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星洲华府（暂定名）

发 包 人：汕头市博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博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星洲华府（暂定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星洲华府（暂定名）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居委寮厝桥洋（金光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403-440514-04-01-13704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居委寮厝桥洋（金光南路），项目总建筑面积：41966.64 m²，计容建筑面积：35255.96 m²，地下室 6265.29 m²，建设 1 幢 25 层住宅楼和 1 幢 2 层配套楼，设 1 层地下汽车库，局部设人防地下室面积 1639 m²，建筑高度 80.90m 和 7.30m。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由广东建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启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预算书内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土建、安装、装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总工期以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贰万 元整（¥ 1048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元（¥ 87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 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每月 15 日前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地的银

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汕头市博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伟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4MA4UHRM2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551700169N

地 址：汕头市 南路

地 址：汕头
岐公

邮政编码：515144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周 高

法定代表人：姚 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 87

电 话：0754- 83 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22 .com

电子信箱：gd .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

阳支行

账 号：66 24

账 号：10 79